

# 公開招標公告

## 公告日：107/02/12

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，如「採購金額」、依法不公開之「預算金額」等欄位(此段文字不會列印)

[機關代碼]3.95.84 [機關名稱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[單位名稱]經建課  
[機關地址]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 [聯絡人]林光興  
[聯絡電話](06)2301518 分機 610 [傳真號碼](06)2395537 [電子郵件信箱][steve529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steve529@mail.tainan.gov.tw)  
[標案案號]107004 [標案名稱]107 年度歸仁區災害搶險搶修搶通工程(開口契約)  
[標的分類]工程類 5139 - 其他土木工程 [工程計畫編號] 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 
[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]否  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[採購金額]2,189,460 元  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[辦理方式]自辦 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  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 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  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 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EP)] 否  
[預算金額]729,820 元 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 [預計金額]729,820 元 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是  
[後續擴充]是 [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  
擬保留增購之項目：本採購契約內工項及新增履約項目。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：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。  
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：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依契約單價繼續採購，增購金額上限為預算金額之二倍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；另若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，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  
[是否受機關補助]是 [補助機關]3.95 臺南市政府 [補助金額]729,820 元  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 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 [決標方式]最低標  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]否 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  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招標 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7/02/12 [是否複數決標]是  
[是否訂有底價]是 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 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 [是否屬統包]否  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 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  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 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  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 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  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150 元 [系統使用費]20 元 [文件代收費]8 元 [總計]178 元  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 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代收專戶 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  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 [截止投標]107/02/26 17:00 [開標時間]107/02/27 09:30  
[開標地點]本所 2 樓會議室 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是 [押標金額度]15000  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 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 [履約地點]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  
[履約期限]決標日起 15 日內開工，餘詳契約第 7 條 [是否刊登公報]是  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 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  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否  
[廠商資格摘要]一、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土木包工業或丙等綜合營造業(含)以上廠商。(土木包工業：係指經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許可、登記。於原登記縣(市)地區以外，越區營業者，以其毗

鄰之縣(市)為限)。二、餘詳投標須知第 33 條等招標文件。

**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**否

**[附加說明]** 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一、自公告日起至截止領標及投標期限止。二、採電子領標方式，電子領標網址 <http://web.pcc.gov.tw/>。三、投標文件所附之標封需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。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：電子領標 150 元。

**[其他]**：(1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(2)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，匯入-臺南市歸仁區農會(代號-6180298)，帳號:00298160095177，戶名: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代收款專戶，並將收據影本放入標封內(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)，本所不受理當場繳納。(3)餘詳列投標須知及契約本、施工圖及其它招標文件。(4)檢舉受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email:luwhe@mail.tainan.gov.tw，電話:06-2994579 傳真:2950218。歸仁區公所政風室，傳真 06-2301814.電話 06-2301518 轉 821。(5)申訴或調解受理單位「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6)廠商得標後須於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開立採購合約印花稅繳款書，並繳納之。 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新臺幣 15,000 元整。[押標金額度]：新臺幣 15,000 元。[保固金額度]：0 元。

備註:一、本契約有效期間：決標日起 15 日內開工，至經費用罄或最遲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止，餘詳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。二、本案開標順序依序由 A→B，其各組合之預算金額為：

1.107 年度歸仁區災害搶險搶修搶通工程(開口契約)-A 項(歸仁區中山路以北)計新台幣 233,450 元。2.107 年度歸仁區災害搶險搶修搶通工程(開口契約)-B 項(歸仁區中山路以南)計新台幣 496,370 元。3.各投標廠商可 1 次投 A、B 二個項目，本所依開標順序由 A 項(歸仁區中山路以北)→B 項(歸仁區中山路以南)辦理開標，廠商如投 2 個項目且已得標 A 項，則另項不能作為得標廠商】。

**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**否 **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** **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**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**[申訴受理單位]**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(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3901030、傳真：06-2950218)

**[檢舉受理單位]** 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) 法務部調查局 (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臺南市調查處 (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;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**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**107/02/09 11:14 **[品項編號]**1 **[品項名稱]**107 年度歸仁區災害搶險搶修搶通工程(開口契約) -A 項(歸仁區中山路以北) **[預估數量]**1 **[單位]**式 **[預算金額]**233,450 元  
**[品項編號]**2 **[品項名稱]**107 年度歸仁區災害搶險搶修搶通工程(開口契約) -B 項(歸仁區中山路以南) **[預估數量]**1 **[單位]**式 **[預算金額]**496,370 元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